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了解，并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

3、同意提名冯勇先生、潘勇先生、夏振海先生、陈杭先生、陶渊先生、邓康明先生、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邓康明先生和张晓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邓康明

张晓荣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